

# I. 引言



香港於 1842 年從一個小漁港，發展成為今天的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在過去 170 年，通過制定法律及建立法治基礎，以方便成立公司作為營商的工具，執行法律及實施公司註冊制度，為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奠定了穩固的基礎。多年來，法律及公司註冊制度的改革，令公司註冊更加方便、快捷及廉宜，同時又確保公司註冊制度的水準及完整性，使香港註冊的公司在香港經濟的主要範疇及其他相關範疇有長足的發展。公司註冊的數目緊貼經濟的發展，不少在殖民地時代初期註冊成立的公司現今仍在營運；部分更由小型的本地公司發展成為大型的環球企業集團。我們將會在本報告中追尋一些較為著名的企業集團的歷史。他們清楚見證了香港作為一個註冊成立公司及營商地方的成功之處。

香港於 1841 年 1 月 26 日被英國佔領。儘管香港於 1841 年開始銷售土地，而來自廣東和其他地方的貿易公司很快於香港出現，中國與西方國家之間的緊張關係，一直持續至第二次鴉片戰爭結束，英國通過 1860 年簽訂的北京條約取得九龍及昂船洲為止。在英國本土，讓公司通過註冊手續成立的《合股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於 1844 年頒布實施，而英國的公司註冊處亦於該年成立。當時香港並沒有跟隨英國的做法。但在印度，《印度公司法》(Indian Companies Act) 於 1850 年頒布實施，英國化的公司法便逐漸東移，由印度擴展至在香港及澳



洲的殖民地，為英國公司在殖民地的利益服務。但在英國，有限責任公司在《1855年有限責任公司法》(The Limited Liability Act 1855) 頒布實施後才出現。但《1855年有限責任公司法》很快便由《1856年合股公司法》所取代。1856年的公司法繼而在1862年合併為《1862年公司法》(The Companies Act 1862)。

在1860年之後，香港殖民地迅速發展，62間外資銀行及貿易公司於1861年創辦第一個商會。一個蓬勃發展的小型商業社會便由此建立。1860年代初期，印度及中國的條約通商口岸的金融業蓬勃發展，香港的商人對未來的前景非常樂觀。在1864年7月，商會的一些主要成員成立委員會，策劃成立第一間本地銀行 - 滙豐銀行 - 作為授產契約公司。這可能是導致香港於1865年引入《公司條例》的一個因素，而英國《1862年公司法》亦成為香港首條《公司條例》

的基礎。滙豐銀行於1865年8月在新條例下註冊成為一間本地公司，但於翌年轉為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條例》(《1866年第5號條例》)營運。然而，即使自1865年起便可以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大部分外國貿易公司，例如Dent & Co、Jardine Matheson & Co、Russell & Co等，卻出乎意料地繼續以合夥方式經營了一段長時間。直至1950年代，香港的華人商家仍喜歡以合夥方式經營多於註冊公司，原因是因為帝制中國不承認註冊的合股公司，而直至1904年有限責任合夥的經營方式才在中國出現。

在香港中華總商會施壓之下，《1911年華人合夥條例》(The Chinese Partnerships Ordinance) 在香港頒布實施，讓華人得以為其有限責任合夥註冊。為非華人合夥而設的《有限責任合夥條例》(Limited Partnerships Ordinance) (第37章) (以英國1907年的相關法例為依據)



# I. 引言

繼而於 1912 年頒布實施。然而，自 1936 年以來，只有一宗華人合夥註冊，而且《有限責任合夥條例》被視為一個用於限制成員合夥責任的恰當架構，《華人合夥條例》最終於 1971 年廢除。不幸的是，在廢除《華人合夥條例》時並沒有相應地修訂《有限責任合夥條例》，把其範圍擴展至涵蓋華人設立的合夥。因此，從附件 I 的統計數字顯示，直至 1950 年代香港開始發展成為主要的商業及金融中心之前，有限責任公司並未普及。<sup>2</sup>

自從成為殖民地之後，香港一直以來只是一個小型貿易港口。在 1864 年，即《1865 年公司條例》頒布實施的前一年，香港的人口約為 83,000。英國在 1898 年藉北京條約租借新界後，到 1911 年時，香港的人口約為 450,000。中國於 1926 年開始內戰。但對香港而言，1920 年代是一段美好時光，到 1920 年代末，香港的人口已增至 840,000。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香港的人口跌至 610,000。但中國內戰再起導致大量移民湧入香港，到 1950 年，香港的人口已增至 200 萬。在隨後的 10 年，由於韓戰的影響、不斷增長的人口、的住屋需求及歐美消費市場的不斷增

長，引發建築業及製造業蓬勃發展，香港的經濟起飛，成為一個主要的貿易地區。在 1956 年及 1962 年，來自中國的移民潮再度湧現，香港的人口到 1960 年已增至 300 萬。儘管在香港本土不時發生影響人們對這個殖民地信心的事件（例如 1952 年在九龍的暴動及 1956 年的暴動），但到 1962 年時，越戰帶動這個殖民地蓬勃發展，香港公司的數目亦迅速增加。<sup>3</sup>

到 1960 年，由於香港已成為一個重要的工商業中心，《1932 年公司條例》已經不合時宜。當時英國的「傑金斯委員會」(Jenkins Committee) 即將匯報英國公司法的改革（並於 1962 年匯報）。香港政府決定不仿照英國的《公司法》來修訂《公司條例》，並於 1962 年成立「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由於需等待英國快將推出的新《公司法》（即後來的《1967 年公司法》），委員會其後暫停運作。加上委員會的主席註冊總署署長因處理 1965 年年初接連發生的銀行倒閉事件的相關事宜而非常忙碌，委員會要到 1968 年才重組。然而，因海外投資者基金 (Investors Overseas Services) 及其他基金倒閉，委員會須將注意

---

2 《Division of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Company Secretary and Directors in Hong Kong - Final Report》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2001 年 4 月)，第 1-5 頁，Lawton & Tyler 著。

3 同上，第 5-7 頁。



力轉往考慮應否立法防止與投資有關的詐騙。委員會在 1971 年發表首份有關保障投資者的報告後（其後訂立《1974 年保障投資者條例》及《1974 年證券條例》），重投公司法的工作，並於 1973 年發表第二份有關公司法的報告，就改革公司法提出建議。儘管委員會的部分建議隨後令《公司條例》得以修訂，但大部分建議均未有在白紙條例草案中獲正式確立，而須到 1981 年才獲採納並隨後以《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頒布實施。該修訂條例大體上是以英國 1948 年合併的《公司法》為依據。

到 1980 年時，香港已是一個主要的工商業中心，人口超過 500 萬。由於英國已加入共同市場，其公司法因而受到歐洲共同體的指令所影響，以致在個別事項上不適用於香港。在 1984 年，「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立，這是採納了「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於第二份報告所提出的建議。雖然常務委員會處理了多方面的事宜而很多建議亦促成《公司條例》的修訂，但它卻沒有整體審視條例。到 1994 年時，香港已冒升為一個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但當時的《公司條例》是以 1948 年的英國《公司法》為

依據，並輔以其後零碎的修訂。當時的財政司麥高樂爵士 (Sir Hamish Macleod) 宣布須要全面檢討《公司條例》，以確保條例可反映「當今的營商環境」。1994 年 11 月，政府委任白嘉道先生 (Mr Ermanno Pascutto) 檢討《公司條例》，並於 1997 年 3 月發表顧問研究報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在審議顧問研究報告後，就該顧問報告發表報告及提出多項建議，並就企業管治改革發表了兩份諮詢文件。常務委員會的多項建議後來成為《公司條例》的修訂條文。<sup>4</sup>

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工作於 2006 年年中展開，目的是要使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以及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經過五輪公眾諮詢及多年來不斷與持份者溝通，《公司條例草案》最終得以定稿，並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負責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 2011 年 2 月成立，由陳茂波 MH, JP 出任主席。經過 44 次合共超過 120 小時的會議，並審議超過 200 份文件及意見書，法案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完成審議草案的工作。《公司條例草案》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在立法會獲得通過。

---

4 《Division of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Company Secretary and Directors in Hong Kong - Final Report》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2001 年 4 月)，第 7-13 頁，Lawton & Tyler 著。